

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1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5UW754B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2023.11.17



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1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111049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公司在2022年度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为110,334,012.52元，确认的贸易货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39,267,207.45元（其中坏账准备13,392,672.07元），我们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

2023年4月2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14号），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未来股份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343,601.12元；未来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未来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



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强调事项

公司因虚假陈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财务报表日，已有部分投资者对未来股份提起诉讼，共收到 19 起诉讼案件，其中对方撤诉的 17 起；尚在审理中的 2 起，涉及金额为 42,422.54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使用的百分比：0.1%

选取依据：未来股份处于转型期，利润波动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作为基准，并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计算结果：148 万元

上年度选取的基准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70 万元。

因未来股份处于转型期的情况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本年重要性水平与上年重要性水平选取标准一致。

2、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未来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未来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3、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度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确认的煤炭贸易收入为 110,334,012.52 元，确认的贸易货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39,267,207.45 元（其中坏账准备 13,392,672.07 元），我们无法获取煤炭贸易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上下游穿透资料，原始供货方、终端使用方的出入场资料及物流资料，无法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核实煤炭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真实性、准确性和可收回性。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3014 号),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4、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未来股份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343,601.12 元;未来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未来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因虚假陈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财务报表日,已有部分投资者对未来股份提起诉讼,共收到 19 起诉讼案件,其中对方撤诉的 17 起;尚在审理中的 2 起,涉及金额为 42,422.54 元。

结合重要性水平及广泛性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非标事项一、二

事项一:未来股份内部控制失效,相关负责人诚信存在重大疑虑

会计师对企业相关负责人诚信存在重大疑虑,未来股份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重大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会计师认为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且影响广泛,无法判断由于内控失效以及诚信存在重大疑虑对财务报表造成的其他影响。

事项二:未纳入核算的帐外收支无法核实

根据取得的银行对账单发现未来股份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由于会计师未能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无法判断资金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的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针对存在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 ①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 ②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强化人员合规意识,细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的执行，要求会计人员取得银行流水，将账目与其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往来账目准确完整，保证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③强化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审批原则、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控制资金支付管理，对于超越审批权限、流程不合规、手续不健全的付款申请，应拒绝办理；

④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⑤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检查业务、财务内控执行程序，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⑥将 2021 年度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及时入账。

2、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向前任会计师发函了解情况

我们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函了解上述事项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其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复函，答复如下：

事项一：（1）内部控制缺陷指向货币资金方面，个别银行账户货币资金付款脱离了正常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存在伪造个别银行账户银行单据及银行回函。（2）所影响的违规担保的相关范围是：①2019 年 12 月，该公司子公司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存单 7 个亿为第三方公司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为杭州伏元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质押担保，为浙江自贸区乾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质押担保，公司未走审批流程，未进行披露，2020 年 12 月，该存单质押担保解除。涉及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②2020 年 12 月，该公司子公司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存单 5 个亿为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宁”）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走审批流程，未进行披露，2021 年 6 月，该存单质押担保解除。涉及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3）所影响的资金占用相关范围是：从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通过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拆出资金：2020 年 12 月-2021 年 9 月，该公司向上海启宁支付了货款，实质上没有发生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晟天通过上海启宁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晟天通过上海启宁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5.84 亿元（其中本金 15.23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上述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部归还上市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列示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专字（2022）006514 号”《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其他方面未见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相关负责人诚信存在重大疑虑。”

事项二：“事项二所涉及的“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为该公司子公司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银行佛山分行账户（账号：814002459702017）所涉款项。2021 年 7 月 5 日深圳宏达广州银行佛山分行账户收到北京中奕联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奕联赢”）13.9 亿元，2021 年 7 月 12 日深圳宏达支付中奕联赢 12.9 亿元、2021 年 9 月 15 日深圳宏达支付中奕联赢 1 亿元，共 13.9 亿元。”

<2>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我们基于上述函复内容进行了未来股份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亚会核字（2022）第 01110033 号《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①违规担保

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共发生总金额 12 亿元的违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被担保事项均为银行贷款，相关违规担保均使用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达”）的“单位定期存款单”作为质押物。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银行贷款全部清偿，违规担保全部解除。

②资金占用

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发生总本金 37.49 亿元的控股股东上海晟天的资金占用，产生占用利息 0.89 亿元，合计 38.37 亿元。（此处不包含上述违规担保 7 亿元资金划转产生的资金占用）

2020 年度，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6 亿元，归还金额为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6 亿元；2021 年度，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32.10 亿元，归还金额



为 22.2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5.84 亿元(其中本金 15.23 亿元)；2022 年 1-6 月，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0.28 亿元(利息)，归还金额为 16.11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3>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当期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纪要，审阅相关决议事项，关注是否存在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特别决议或安排，通过公开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被审计单位审计期间内对外公告内容，重点关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与货币资金有关的事项；

②向前任会计师寄发沟通确认函，询问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询问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③了解和测试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是否恰当设计并得到有效执行；

④获取被审计单位财务资料，编制审定表、明细表，获取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并与对账单、日记账核对一致，检查货币资金账务记录的原始凭证，对银行日记账中金额较大的收支业务执行双向测试，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测试，检查相关凭证并拍照留存；

⑤获取银行开立户清单，核对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形成账户统计表，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银行账户；

⑥获取审计期间内全部销户证明并与银行开户清单、账户统计表核对，确认销户银行账户的存在及完整性；

⑦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全部公司主体全部账户的开立户清单、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外地银行协调我们集团所地方分所审计人员前往以保证亲自从银行获取原始单据；对银行现场打印的单据保持全程控制，保留银行现场照片及录像；

⑧对公司所有现存银行账户进行网上银行核查，查看银行对账单、余额等网上记录，进行截图取证并现场拍照、录像，形成见证记录；

⑨采用独立寄发/亲自前往银行的方式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对银行函证进行严格的函证控制程序：保存银行函证收发物流信息，结合企业提供的银行联系方式，获取银行在公众信息平台查询到的地址，检查是否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地址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单独联系银行确认，致电银行函证涉及的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收到银行函证



的确认；

⑩询问上市公司前资金经理相关款项未入账的原因，以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操作过程；中间方的操作人员如何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资金进行操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知悉情况；

⑪获取被审计单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的说明、交易路径、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原始资料，并进行上述资料的核对，检查利息计算表，穿透核查中间方的银行回单，绘制资金流向图，了解资金流转情况；

⑫获取被审计单位涉及违规担保相关的质押担保合同、定存凭证及回单、定存证实书、银行回单，与已记录的明细表进行检查核对；

⑬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中间方寄发事项询证函，对存单担保事项涉及的银行单独寄发银行函证，存单及担保情况；

⑭获取中间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中间方债务代偿确认书，确认被占用资金的最终流向；

⑮获取公司自查报告以及控股股东情况说明；

⑯获取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3、我们的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期非标事项一、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9年-2021年产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其于2022年9月16日的函复中描述“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一、二主要影响到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的完整性认定、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的存在认定”。

我们经上述审计程序，已核实相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发生过程及结论（其中事项二所述内容经核查归属于事项一，属于资金占用中的部分环节），相关结论已列示于我们于2022年11月30日出具的亚会核字（2022）第01110033号《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如实入账，我们重新确认了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的完整性认定、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的存在认定。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清偿和



违规担保解除情况专项报告》以及我们的核查结果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均已解除。

上期非标事项一、二产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非标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二〉上期非标事项三

事项三：司法冻结事项

补充审计时，我们发现未来股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账户存在 2.5 亿元额度的司法冻结，该情况涉及未来股份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务承担尚未解除事宜，我们无法判断尚未解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公司的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中技集团、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颜静刚、梁秀红的金融借贷合同纠纷共 4 个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原告承担中技集团、上海盈浩不能清偿部分（包括本金 18 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等债务）的 10%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与富控互动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的建设银行账户（尾号 0138、2663）被司法冻结 2.5 亿元额度，直至本报告日已解除受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42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作为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因，公司就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案件相关法律事项咨询了律师的专业意见，并结合二审判决书，对该司法案件涉及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该事项影响 2020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预计负债增加 244,179,851.18 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44,179,851.18 元。

该事项影响 2021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预计负债增加 25,988,984.80 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5,988,984.80 元。



2、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①获取并检查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②通过公开信息网站（如天眼查、裁判文书网）查询案件相关情况；
- ③访谈公司法务部经理，了解案件形成历史原因及最新进展；
- ④访谈外部律师，了解外部律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及获取的主要证据；
- ⑤咨询外部律师意见，获取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主办律师从业履历判断律师专家的胜任能力；
- ⑥获取涉诉事项相关合同及法院判决书，检查合同条款以及终审判决决定；
- ⑦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资金受限情况询问管理层；
- ⑧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编制利息计算表，确定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

3、我们的结论

我们结合上述事实，经过核查，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10031号《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经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我们认为产生司法冻结的恒丰银行案件对公司非标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未来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彩虹
411100090006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红
编号：140102460010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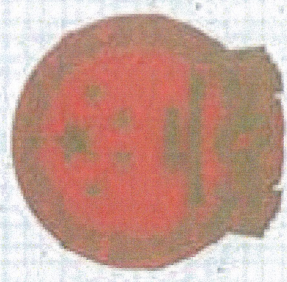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周含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20层2013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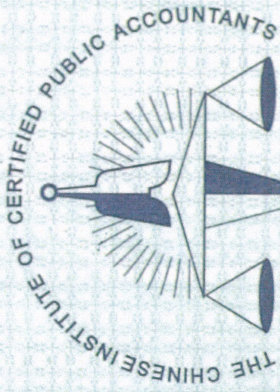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姓名 魏彩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慧智宏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02197410131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8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魏彩虹

合格 证书编号: 41110009000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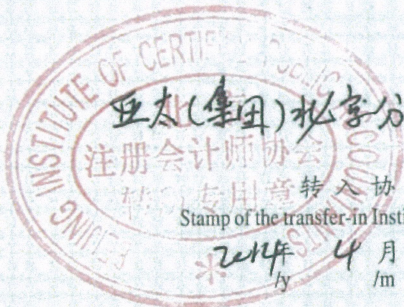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 月 2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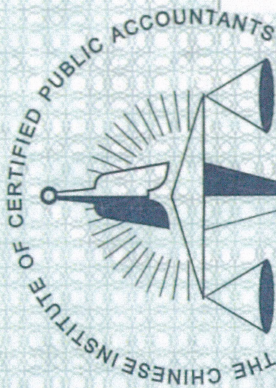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 月 20 日
/y /m /d





姓名：孟红
证书编号：140102460010



姓 名	孟 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4273319901104036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24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天泽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太原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6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太原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日
/y /m /d

